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文件

泉鲤司〔2024〕6号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3 年，鲤城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正确指导下，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我区全面建设高质量“品质名城·现代都市”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统筹推进法治鲤城建设

1.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推动依法治国工作。聚焦头雁效应，在区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牵头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并牵头召开全区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在区政府常务会上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法治讲座，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2.加强依法治区办机构人员力量。在治区办原有人员基础上，增设1名治区办副主任，在局“法治督察股”加挂“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明确工作职责。牵头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出台加强我区法治建设分工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推进工作落实。

3.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事项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作用。

（二）奋力创新创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1.政府合同“线上监管”实现新突破。在全市率先创建“鲤城区政府法务工作平台”，将政府合同审查、签订、备案、履行、统计分析等环节与数字化管理相融合。区委、区政府授牌成立“鲤城区政府合同管理中心”，实现政府合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方位、全闭环监管，实现人工审查与电子监管同步，年度共审查政府合同21份。

2.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发挥新质效。组织开展全市首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选取与古城保护有关的《鲤城区传

统建筑构件回收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联合区直部门、高校学术团队、专业律师开展评估，有效提高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强化规范性文件“三统一”举措，2023年共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9份，向市政府及区人大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7件。

3.“148”品牌法律服务深入新领域。打造“鲤城148撑起爱‘新’伞，当好守护神”品牌，在全市率先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之家、新业态法律服务站和临江电商调解工作站，创新培育“1124”工作机制，精心打造机制、队伍、阵地、服务四把法治爱“新”伞，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遮阳挡风避雨，撑起法治蓝天，相关经验做法得到《人民日报》《泉州晚报》等官方媒体的关注报道。

4.深耕营商法治“沃土”增添新动能。精心编撰《廉洁合规进企业，防控风险助发展---民营企业常见风险点提示及建议》，就民营企业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中常见的法律风险防范等提出提示、建议，为辖区乃至全市的民营企业的合规管理提供参考。

5.特色普法品牌建设展现新面貌。打造鲤城首个司法行政形象IP“鲤小司”，从中国古代神兽獬豸形象获得设计灵感，并依法取得知识产权保护，规划“世遗古城精品普法路线”，在古城中心的三朝巷内，建设“鲤小司”普法驿站，开展服务于独有古城文旅产业的特色普法宣传活动。

6.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聘用运用新形式。推行外聘（律师、法学家）+内聘（公职律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等）法律顾问形式，丰富、强化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并结合鲤城区“大部制”特色，对于法律事务较少的单位，采用联合外聘律师方式，快速推动全区党政机关于5月初完成法律顾问全覆盖。

7.“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再出新成绩。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充分部署指导全区我区“八五”普法中期评估迎检工作，邀请区人大、区政协视察我区“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受邀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全体（扩大）会议上作普法工作经验介绍，顺利通过省、市两级“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检查。

（三）依法履行职能，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基础性保障

1.以更大力度配合推进立法保障工作。配合上级开展《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市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等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反馈及立法调研活动，为立法活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2.以更多举措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案卷评查为抓手，组织开展年度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共评查7家行政执法单位30件行政处罚卷宗，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有效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指导我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制作并公布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组织开展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以更稳步伐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推进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赋权工作，对拟下放街道权限清单进行法律意见书，编印《鲤城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汇编》，确保赋权交接平稳有序。出台街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统一街道综合执法案卷编号规则，稳步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4.以更高标准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深化府院联动，与丰泽法院、鲤城法院共同成立“行政争议府院协同化解中心”，并签署合作备忘录，召开联席会议推动信息沟通、共享。持续落实“庭前了解+庭后通报+个案约谈”三项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主渠道作用，年度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80 件，受理 56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4 件，作出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职责决定等占 15.18%，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率达 100%。

5.做优做实人民调解工作。全区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3454 件，调处成功 3452 件，成功率达 99.9%。树立以品牌建设为导向的“一街一品”调解工作模式，其中鲤中司法所特色品牌“世遗枫桥——老兵调解室”，吸纳街道社区、离退休干部等行业中优秀退役老兵，2023 年已成功调解 201 件，涉及金额 456.73 万余元。金龙司法所成立“顺顺”调解室，2023 年化解矛盾纠纷 59 件，涉及金额 467 余万元。

6.海丝法务服务多措并举。成立“金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对接区人民法院“金融调处中心”和“海丝金融巡回法庭”，

积极推进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举办“海丝法务沙龙”，邀请法院、公证处、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及辖区企业代表共商共建，创新交流共享法务知识平台，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7.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贯彻执行《泉州市政法机关进一步深化法治护企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二条意见》的基础上，主动靠前作为，出台优化营商十条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宣传活动，聚焦企业关注的法律法规和热点问题，实现精准普法。开展“百所联百会”，组建鲤城区服务民营企业律师志愿团，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四）构建法治宣传工作格局，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1.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陈出新。2023 年全区共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58 场。本局微信公众号升级为“订阅号”，紧跟社会热点，及时推出个人信息保护、反诈、网络安全等普法内容，结合热门电影、电视剧等“以案说法”，深入人心。“鲤小司”普法微剧场持续推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短剧，内容涵盖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婚姻家庭和谐等。针对老城居民、中小學生等群体举办多场“鲤小司”普法进古大厝、进校园等主题活动。依托位于文化旅游热门地点——三朝巷的鲤小司普法驿站，在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开展服务于独有古城文旅产业的特色普法宣传活动，深受群众欢迎。

2.落实落细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关

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精神，建成远程督查、远程教育、自助矫正等系统。常态化沟通联系市、区检察院对基层司法所进行抽检及培训，推进办案、监管、执行等三方面规范化。打造“1+2+N”社区矫正公益活动模式，实现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使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

3.尽心尽力完成安置帮教任务。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无缝衔接等制度，确保重点帮教对象 100%衔接到位，切实解决刑满释放人员落户难题，历时 9 天的联合排查、走访，辗转鲤城、台商投资区等地，最终成功为多年“三无三假”人员落户，制定了具体的衔接安置方案。加强与公安部门信息核查比对，联合开展重点人员走访工作。年度刑释解矫人员帮教率达 100%，安置率达 100%。

4.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稳步提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年度接受法律咨询 2657 人次，鲤城掌上 12348 平台受理网络咨询解答 9559 次，全区社区法律顾问解答重大事项法律咨询 42 次，参与调解重大纠纷 31 次，开展重要节点普法宣传 30 场。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需求，新增滨江、西湖两个社区法治驿站，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米”。2023 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67 件，为群众挽回损失约 502.4 万元，为受援人节约律师费用约 269.65 万元，实现法律援助“零”距离、“零”等待、“零”死角。

5.优化民营企业员工维权机制。对于民营企业农民工和困难员工申请法律援助的，开辟“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

的“绿色通道”，并加强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联动协作，派驻律师定期前往仲裁院值班，第一时间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年度共受理民营企业困难员工法律援助案件 67 件，挽回损失 190 万元，节约律师费 55.5 万；共派驻 24 名律师定期仲裁院值班，解答咨询 172 人次。

二、存在问题

2023 年，鲤城区司法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已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有待加强。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过程中，通过调解、和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案例还不够，成效不显；二是普法和法律服务工作质效有待提高。新就业形态群体法律服务工作建设还需巩固，普法宣传载体方法应用不够全面；三是司法所基础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世遗枫桥”特色品牌有待进一步挖掘。

三、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2024 年，鲤城区司法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助力更高水平的法治鲤城建设。

一是深化依法治区建设。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带动作用，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市县法治建设和加强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作用，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要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

成。二是持续推进“八五”普法规划，不断丰富普法内容，创新普法形式，着力推进依法治理。持续深化“鲤小司”品牌效应，开展“鲤小司普法驿站”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三是加快司法所提档升级建设进度。以全市司法所“强基础、展亮点、创品牌”活动为契机，充分挖掘各司法所特色亮点，推动司法所“硬件”提档升级，“软件”提质增效，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司法所高质量发展。四是巩固新兴领域“148 品牌”建设。深化“1124”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新就业形态群体法律服务工作。深化“百名律师进百企”活动，对新业态企业在设立、管理、运营中涉及法律事务的风险情况，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活动，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五是增强“政府法务平台”运用质效。加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进一步防范法律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六是强化复议“能调尽调”，针对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正式实施之际，对业务短板进行培训；在“加强行政机关自我纠正指导”下功夫，多举措进行提示提醒，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司法局；区委依法治区办。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